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5087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6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503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住院病人及陪(探)病者篩檢常見問與答(Q&A)、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名單及檢驗量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、COVID-19傳染病通報說明及注意事項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



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、國小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訂

線

